

臺北市龍安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五日經九

十三學年上學期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壹、提案：

- 一、一般提案應先書面方式於各項會議召開前之指定期間內提出。
- 二、章程修正應經三人以上，或經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討論通過，以書面方式提案，並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前之指定期間內提出。
- 三、臨時動議得以書面或口頭方式於各項會議召開時提出，並經主席徵求一人以上之附議後成立。

貳、表決：

會員代表大會之開會及決議依臺北市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臺北市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參、發言：

- 一、發言應經主席同意取得發言權。

- 二、每人發言時間不得超過三分鐘，時間終了無論發言是否完畢應即停止發言，由主席點名下一位發言人發言。
 - 三、發言內容儘量扼要簡明，勿作人身攻擊或侮罵諷刺，保持理性、和氣態度。。
 - 四、發言不限一次，但有兩人以上同時要求發言時，尚未發言者優先發言。
 - 五、發言人不聽主席制止或不服大會主席之裁決時，由主席裁決喪失發言權。
 - 六、因時間限制，大會主席裁決終止發言時，尚未發言者不得發言，但可補提書面意見供大會參酌。
- 肆、本議事規則若有未盡事宜，依內政部會議規範原則處理。
- 伍、本議事規則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